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家用 编号:2014-043

##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6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司将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作提示性公告如下:

1. 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22日下午14:50
  -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德化县土坂村冠福产业园本公司董事会议室
  - (3)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21日下午15:00至2014年5月22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 (4) 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19日
  - (5)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 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3. 出席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 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19日
5.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7.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8. 出席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9. 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19日

10.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11. 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12.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13. 出席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14. 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19日

15.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16. 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17.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18. 出席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19. 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19日

20.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1. 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22.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3. 出席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4. 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19日

25.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6. 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27.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8. 出席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9. 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19日

30.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1. 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32.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33. 出席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34. 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19日

35.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6. 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37.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38. 出席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39. 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19日

40.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1. 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42.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3. 出席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4. 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19日

45.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6. 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47.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8. 出席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9. 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19日

50.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1. 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52.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3. 出席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4. 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19日

55.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6. 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57.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8. 出席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9. 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19日

60.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1. 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2.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3. 出席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4. 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19日

65.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14-32

##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5月12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4年5月19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九名,三名监事列席。会议由董事长郑汝生主持,会议对通知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形式作出如下决议:

经会议一致同意公司将所持泸州安翔民爆物资有限公司(简称“安翔民爆”)47.86%的股权转给控股子公司四川凯达化工有限公司(简称“凯达化工”)。本次转让安翔民爆47.86%股权的总价款为3924.52万元。转让完成后,凯达化工直接持有安翔民爆51.36%的股权,安翔民爆成为凯达化工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凯达化工统一管理。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转让安翔民爆股权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战略,有利于公司在川南地区民爆产品生产、销售、配送及爆破业务的协同发展,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民爆产品销售和爆破一体化服务市场,提升公司在川南的综合实力。

经公司经理班子具体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14-33

##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安翔民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集团”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所持安翔民爆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1. 公司将所持泸州安翔民爆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翔民爆”)47.86%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控股子公司四川凯达化工有限公司(简称“凯达化工”),转让总价款为3924.52万元。转让完成后,凯达化工直接持有安翔民爆51.36%的股权,安翔民爆成为凯达化工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凯达化工统一管理。

2.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3.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凯达化工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凯达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龙马潭区龙马大道3段10号  
法人代表:张洪文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的进出口业务。

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89.885	91.9777
2	赵超伟	81.26	1.6252
3	伍佳雄	50	1
4	张富强	50	1
5	王康金	50	1
6	雷安全	50	1
7	邵安	50	1
8	彭启昌	33.855	0.6771
9	陈希勇	30	0.6
10	陈德祥	10	0.2
	合计	5000	100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3年12月31日,凯达化工经审计资产总额23,962.82万元、净资产21,661.62万元、2013年度净利润9,510.68万元。

三、安翔公司基本情况

2.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30,813,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94%;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6%。

3. 《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230,813,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94%;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6%。

4.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230,813,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94%;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6%。

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230,813,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94%;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6%。

6.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230,813,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94%;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6%。

7.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230,813,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94%;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6%。

8.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230,813,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94%;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6%。

9.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230,813,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94%;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6%。

1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230,813,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94%;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6%。

11.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230,813,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94%;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6%。

12.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230,813,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94%;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6%。

13.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230,813,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94%;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6%。

14.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230,813,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94%;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6%。

15.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230,813,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94%;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6%。

16.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230,813,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94%;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6%。

17.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230,813,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94%;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6%。

18.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230,813,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94%;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6%。

19.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230,813,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94%;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6%。

2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230,813,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94%;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6%。

21.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230,813,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94%;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6%。

22.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230,813,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94%;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6%。

23.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230,813,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94%;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6%。

24.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230,813,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94%;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6%。

25.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230,813,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94%;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6%。

26.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230,813,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94%;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6%。

27.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230,813,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94%;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6%。

28.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230,813,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94%;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6%。

29.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230,813,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94%;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6%。

3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九日

附件: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格式)

兹委托 先生/女士/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人有权限代表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至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